

注晉

汪堯峰文

蔣劍人先生選本

名論

人主之治天下者，誠也，而有術行乎其間。誠者，所以示人可信；術者，所以示人不可測。惟其可信，故能必人之樂從；惟其不可測，故能驅天下之士大夫奔走於中而莫之覺。

今夫爵祿金帛，所以駕馭

魚據切

士大夫者也。然而貴之以爵祿，則天下有不

慕爵祿之士；富之以金帛，則天下有不戀金帛之人，如屠羊說

悅同

申包胥魯仲連

之屬是也。使爲吾臣而萬一類是數子者，以爵祿寵之而不從，以金帛私之而不

聽，則吾駕馭之具，不幾窮乎？蓋嘗思之士大夫之好名，甚於其好富貴。人主欲因

其所好而用之，於是不得已而始出於名之一途，以警其心而振作其志氣，此豈

徇句去聲名而遺實哉！所謂術也。然而世之詰責沽晉孤名者曰：吾惡其矯激也，不則

曰吾疑其詐僞也。夫矯激詐僞，誠不能保其必無，然欲以此概天下之賢士大夫，則過矣。且夫爲善而不求名者，上也；顧名而不得不爲善者，次也；不知名之可好而肆然行不義者，小人而已。以人主之權，果盡得不求名之士而任使之，則何所慮焉？然其勢既有所不能，而又無以警動其心，而振作其志氣，將見其賢者必飄然遠去而不爲吾用，其中材者亦將廢然自合於流俗，而蒙垢忍辱，以希旦夕之利，則國家所得，盡小人耳。人主亦何樂於小人而與之共富貴哉？

名者，實之所從出也。士大夫好廉潔之名，則必不敢貪污矣。好退讓之名，則必不敢忿聲分上爭矣。好犯顏死節之名，則必不敢覲他典切面以媮音偷生矣。人主苟惟名之是徇，固不能無矯激詐僞之敝，使姑勸之以名而徐課其實，以神吾術於不可測，則又何患焉？

吾嘗謂好名之士大夫，不惟可與圖治，亦可以救敗。漢末之亂，使孔融荀彧乙六切尚在，則曹操決不能亡漢。唐末之亂，使裴樞昌朱切獨孤損之徒尚在，則朱全

忠決不能篡唐。惟其有小人者，陰陽猜忌其間，悉羅織而貶且殺之，故漢唐遂從而亡。嗟夫！士大夫之氣，猶鋒_音刃也，礪_{例音}之則易以銳，而挫之則易以折。如其無術焉，爲之駕馭，而又以沽名挫之，此國家所以敗亂相屬也！

【駕馭】如馬夫之制伏馬也。

【屠羊說】（莊子）楚昭王出，有屠羊說從，反國賞之。辭曰：大王失國，說失屠羊，大王反國，說反屠

羊之肆，何賞之有。

【申包胥】春秋楚大夫，與伍員友善，員以吳師伐楚入郢，包胥入秦乞師，秦伯乃遣將定其國難。昭王返國，賞功

逃而不受。【魯仲連】戰國齊人，高蹈不仕，游於趙。秦圍趙急，魏使辛垣衍請帝秦，仲連義不許，秦軍爲却。平原君以千金爲仲連壽，

連辭不受。【徇】（漢書）食夫徇財，烈士徇名。【矯激】猶矯情也。（後漢書）詎非矯激，則未可以中和言也。【覲】面愧見人之貌。

（詩）有覲面目。【媼】苟且憊倖也。（國語）媼居幸生。

【孔融】東漢人，字文舉，少有俊才，獻帝時爲北海相，立學校，表儒術，尋拜

大中大夫，後爲曹操所忌，被誅。

【荀彧】東漢穎陰人，字文若，曹操以爲奮武司馬。董昭勸操誅荀彧，彧以爲不宜，操不平，表爲侍

中，守尙書令，饋以空器，飲藥死。

【曹操】字孟德，少舉孝廉爲郎，起兵討董卓，迎獻帝都許，爲大將軍，進位丞相，封魏王。子丕篡漢，追

尊爲武帝。

【裴樞獨孤損】唐昭宣帝天祐二年六月，朱全忠以星變殺裴樞，獨孤損等三十餘人於白馬驛。【朱全忠】湯山

人，爲唐宣武節度使。時宦官擅權，全忠率兵盡誅之，進爵梁王，弒昭宗，立哀帝，自爲相國，因迫帝禪位，定都於汴，國號梁。

【羅織】羅

罔無罪者以成其罪也。

【貶】降官也。

【礪】磨石也。

【銳】利也。

【挫】折也。又屈辱之也。

【相屬】猶言相連。

陳友諒論

陳友諒，元沔陽人，本業漁，順帝時，亂民四起，友諒初屬徐壽輝，并其軍，下江西諸路，稱帝，國號漢，與明太祖戰，

中流矢死。

術家之言多奇而幸中，

竹鳳切

昔興王固嘗有之，而奸雄亦間

紀莧切

託焉。彼相

細漾切

墓云云，得毋陳氏欲借以惑衆與？

音余

不然，知其興不知其亡，卒陷友諒僭逆，

致不良死，其言不亦妖乎？

【術家】猶言術士，指相墓者。

【相墓云云】有術者相其先世墓地，云法當貴。

【僭逆】謂友諒獄徐壽輝而稱帝也。

李仕魯論

明太祖好釋氏教，詔徵東南戒律僧，數建法會於蔣山，應對稱旨者，輒召入禁中，賜坐請論，時寄以耳目。仕魯

疏言：陛下方創業，奈何舍聖學而崇異端，章數上，不聽。仕魯性剛介，以關佛自任，及言見不用，遂乞骸骨，置笏帝前。帝

大怒，命武士摔搏之，立死階下。

甚矣哉！佛教之惑人也。英武如太祖，猶不能納仕魯讜論，且加慘殺焉；況

欲以止輦

連上聲

愉顏望之中主而下乎？

嘗考蔣山之爲法會也，天子親屈萬乘之尊，皮弁

皮變切

搢

音晉

圭率公侯百官

臨幸筵坐，樂舞並作，偃

於武切

僂

落侯切

奠獻，傳會者至，謂佛光夜見，天雨娑

桑何切

羅

樹子，夫亦近於不根矣。於時朝多巨儒，率莫能救止，而宋濂又侈音以詩若文，至謂普拔幽冥，感動天地。噫！此儒者所不道也。

【讜論】直言也。

【止輦】謂駐輦而受其言也。天子之事曰輦。

【愉顏】顏色和悅也。

【皮弁】古冠名，以白鹿爲之，視朝之

常服也。

【搢圭】搢，插也。圭，玉之剡上方下者，國有大事，執以爲瑞信之物。

【偃僂】背曲恭敬貌。《韓愈詩》：「升階偃僂薦脯酒。」

【傳會】與附會同。

【娑羅樹】喬木名。《酉陽雜俎》：「天寶初，安西道進娑羅枝狀，言臣所管四鎮有拔汗那爲最密近，木有娑羅

樹，特爲奇絕。

【不根】言無根據也。

【侈】謂張大之也。

【道】言也。

治生說

治生之家，未有急於治田畝者也，勞勞然春而播之，夏而耕之，秋而穫

黃郭切

之。惟其家有積穀，然後可以貿易百物，於是金玉錦繡之貨，飲食器用之需，旁及

於圖書彝鼎，希有難得之翫，

玩同

皆可不勞而坐致之，故擅富名於天下。不幸而有

不肖者出，厭其耕穫之勤以費也，遂盡斥其田畝以委之於人，雖有所蓄，已不足

以給朝夕而謀衣食矣，況望其致富哉？

爲學亦然，舉凡詩書六藝諸子百家，吾所資以爲文者，亦如富家之有田畝

也，故必億音備精竭神以耕，且穫於其中。惟其取之也多，養之也熟，則有漸音尖摩之

益，而無剽音匹切賊之疵；音才支切有心手相應之能，而無首尾舛音軒切互之病。浩乎若

禦風而行，沛乎若決百川四瀆音讀而東注，其見於文者如此，則亦庶幾乎其可也。

彼不能力求乎古人而思欲苟營而捷得之，於是取之者少，則剽賊之疵見，而養

之者疏，則舛互之病生。以此夸音苦瓦切耀於人，與不肖子之棄田畝，何以異哉？使不

遇旱潦音老兵燹音蘇典切之災音災同，則已，設一旦有之，幾何不立見其窮也。

記曰：無勦音焦上聲說，無雷同，必則古昔稱先王。今之學者，可謂勦說矣，雷同矣，

驟而告之以古昔先王，不將駭音蟹然而疑，譁音花然而笑，羣以爲愚且迂者乎？嗟乎！

使吾之說而不愚不迂，又何以自異於今之學者也？故書此以自勉！

【治生】謂自營生計也。

【播】種也。

【穫】刈穀也。

【貿易】買賣也。（史記）以物相貿易。

【彝鼎】彝，酒器，如尊而小，用以

裸者，鼎古器，三足兩耳，以金類爲之。

【斥】謂斥賣。

【委】棄也。

【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也。六經亦曰六藝，漢劉歆總羣書而

奏七略，有六藝略。【憊】疲極曰憊。【漸靡】漸謂浸潤之，靡謂砥礪之。【剽賊】竊前人詩文以爲己作也。【韓愈文】惟古於詞必己出，降而不能乃剽賊。【疵】病也。【舛互】言舛錯交互也。【四瀆】爾雅：江、淮、河、濟爲四瀆。【潦】雨大貌。【禮】水潦降。【兵燹】兵亂縱火焚燒也。【勦說】擊取他人之說，以爲己說也。【雷同】聞人之言而附和之，如雷發聲，而物同應之也。【則古昔】以古昔爲法也。【駭】詫也。【譁】喧鬧也。【迂】謂遠於事情。

伯叔父不當稱伯叔說

嫂

同嫂

不撫叔，叔不撫嫂，叔嫂不通問，此叔之爲言，對嫂言之也。男子冠

官去聲

而字，必曰伯某甫，若仲叔季，則惟其所當，此伯叔之爲言，對仲季言之也。釋名：『叔，少也，幼者稱也，亦俶也，見嫂俶然卻退也。』蓋叔字惟有此二義，則諸父不當稱伯叔審矣。爾雅謂：『父之舅，同昆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妻謂夫之兄爲兄公，夫之弟爲叔。』然則父之舅弟，從無去父稱伯叔者也。而里俗輒以此呼諸父，雖士大夫臨文亦然，是夸同夷其父之舅弟，使與己同輩行杭去聲也，而可乎？先儒有言：『自兄弟之子，不呼諸父爲父，則不知敬其伯叔父矣。』自伯叔父不呼兄弟之子

爲子，則不知愛兄弟之子矣。此誠可以爲鑒者也。

又按邢昺

丙音

疏引許氏說文云：『未叔同字從上從小，尊行之小也。』似遂以

叔爲諸父之稱者。然今說文無此語，不知邢疏何據？說文嘗爲徐鉉

戶映切

更庚音定，

豈鉉知其謬，故刪落之邪？耶同并附正之。

【起三句】見禮記。

【冠】加冠於首也，古男子年二十而冠，謂之成人，始行冠禮。

【字】表字也，表其取名之義也。

【甫】

男子美稱也。

【假】整也。

【臨文】作文也。

【輒】每也。

【夸】等也。

【輩行】（韓愈文）當時名公，皆折官位輩行願爲交。

【邢昺】北宋人，字獻明，有爾雅疏。

【許氏說文】東漢許慎字叔重，官南閣祭酒，著說文解字十四篇，後世言小學者皆宗之。

【徐鉉】南唐廣陵人，字鼎臣，官南唐吏部尙書，隨後主歸宋，爲太子率更令，精小學，著說文解字篆韻譜。

【更】改也。

吳越無伯辨

五伯

同

之稱，始見於左氏傳，絕無名號可考。荀卿子乃以齊桓晉文楚莊吳

闔廬越句

音

踐當之後之學者，或黜吳越，易以秦穆宋襄，其說謂吳越夸狄，不當

有伯。然則秦爲西戎，楚爲南荆，亦夸狄也，何以遂得與豫音齊晉之列乎？荀卿子距

孔子世未遠，其說必有據依，恐未可盡廢也。

予聞春秋之法，諸侯入於夸狄，則夸狄之，如杞起音邾株音是也。進於中國，則中

國之，如吳越秦楚之類皆是也。而顧獨黜吳越，夫豈孔子意哉？且吳越亦非純乎

夸狄者也。吳固泰伯之後，於姬姓爲長；而越亦禹之苗裔也。杞旣微矣，是當與陳

若宋同備三恪於周者也。不幸此二君者，介在音鼃音鼃音魚鼃華子鼃古蛙。鼃音之鄉，宜其自安乎僻陋，而莫之能奮矣。然猶內恃富強之資，外託尊攘日陽之說，

以爭衡中國，而自達於天子，其得黜之以非伯乎？故謂闔廬句踐不及與於五伯

之數，則可謂不當爲伯則不可。晉自景公始通吳，而悼公尤汲急音汲於與吳爲會，

欲借以撓切奴巧楚。劉文公合十有八國之師於召陵，而莫能救蔡，卒之入郢庚頃。

者闔廬也。然則吳之有功諸夏，不爲不多且久矣。其國中之賢者，如言偃旣已登

孔子之堂，而延陵季子又爲孔子所重，則吳且儼然衣冠禮樂之邦，而可以夸狄

黜之邪？

黜之邪？

晏子至吳，吳行人曰：「天子請見。」晏子蹴然者三曰：「臣受命將使於吳，不佞而迷入天子之朝，敢問吳惡烏音乎存？」於是夫差遂見以諸侯之禮。吳晉爭盟，晉令董褐音對曰：「命主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君若無卑天子而干其不祥，而曰吳公，敢不順從。」夫差許諾。予然後知吳之從善而好禮也。故雖孔子亦嘗從而大之。越爲吳讐，吳人入越而不有其地，使其後不誅子胥與公孫聖，不受宰嚭音之讒，則是舉也。雖鄭莊之封許，楚莊之封陳，晉文之復曹衛，何以加此？惟其不終而被夸於強敵，故口實者至今不絕，不亦過乎！

予不忍吳之見誣，故并論之。

【荀卿子】名況，戰國趙人，其學以孔子爲標準，著荀子三十三篇，時人相尊，以荀卿子稱之。

【齊桓晉文】桓名小白，文名重耳，

攘楚尊周，諸侯奉爲盟主。

【楚莊】名旅，滅庸伐宋敗晉，以成霸業。

【闔廬】吳王，有破楚之功。

【句踐】越王，滅吳以成霸業。

【秦穆】名任好，敗晉茅津，遂霸西戎。

【宋襄】名茲父，繼齊桓後，圖霸未成。

【西戎】秦在陝西，近於戎境，故曰西戎。

【南荊】

楚在中原之南，地多荊，故曰南荊。

【距】猶離也。

【春秋之法】

春秋魯太史所作，始於隱公，終於哀公，經孔子刪削之，其法有褒

【杞】春秋時小國，杞爲夏後，鄩乃魯之附庸國。【黜】貶也，退也。【秦伯】周太王之長子，以太王欲立季弟季歷，乃偕

次弟仲雍，奔荊蠻，自號句吳，爲吳之始祖。【苗裔】楚辭：帝高陽之苗裔兮。（注）苗者，草之莖葉根所生也。裔者，衣裾之末，衣之餘

也。故以爲遠末子孫之稱。【陳宋】陳爲舜之後，宋爲湯之後。【三恪】武王封虞夏商三代之後，曰三恪，即陳杞宋三國也。恪訓

執事有恪之義，敬也。【二君】指吳越。【介在句】言二國在水鄉，龜大鼈，鼈似蜥蜴，長丈餘，鼈俗呼甲魚，龜，蝦蟆也。龜，蛙之在

水者。【尊攘】謂尊周室攘夷狄。【爭衡】猶抗衡，謂相敵不相下也。【晉景公】名據，使申公巫臣之吳，教吳乘車及戰法，

且教之叛楚，伐楚而吳始強。【悼公】名周，魯哀公五年，悼使魯衛會吳善道，且盟於戚。十年會於阻，十四年會於向。【汲汲】欲

速之意。【撓】擾也。【劉文公句】文公，周王之官也。其合諸侯於召陵，在左傳定公四年。召陵，在今河南鄆城縣東。【郢】鄆

爲楚都，定公四年，閭闔破楚入鄆。鄆在今湖北江陵縣北。【諸夏】謂中國也。封建時代，不止一國，故曰諸夏。【言偃】吳人，卽子

游，孔子弟子。今常熟縣有子游墓。【延陵季子】吳公子名札，封於延陵。孔子嘗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晏子】名嬰，

字平仲，春秋齊大夫。【蹴然】不安貌。【不佞】言猶不才，自謙之辭。【命圭】諸侯朝會所持之信物，賜自天子，有五等，公執

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干】犯也。【越爲吳讐兩句】閭闔伐越，喪將指而死。其子夫差復仇，敗越於

夫椒，而卒許其行成。伍員諫之不聽。【子胥】伍員也。夫差以其屢諫，賜劍而死。【公孫聖】夫差伐齊，有所夢問聖，聖曰：願大王

偃兵修國，稽首句踐。王怒，擊殺之。【宰嚭】吳太宰名嚭也，讒人也。越人賄之，王聽其言，以迄於亡。【鄭莊封許】左傳隱公十

一年。【楚莊封陳】左傳宣公十一年。【晉文復曹衛】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被夸】被滅也。【口實】猶俗言話柄。

（書）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

辨公孫龍子

勝國之末，吳中異學繁同繇興，有謂孔子獨傳道於弟子公孫龍者，遂奉公孫龍子數篇以紂曾子。噫！何其謬也！殆王制所謂行僞而堅，言僞而辨者也。雖其說誕妄，或不足以惑衆，然而吾不可不論。

按史記仲尼弟子傳，龍字子石，家語以爲衛人，鄭玄又以爲楚人，已莫知其真。追論歲月，決非趙之辨堅白同異者也。龍少孔子五十三歲，年表，孔子卒於魯哀公之十六年，是歲周敬王十四年也，龍年二十歲。至周赧乃版切王十七年，是歲趙惠文王元年，封公子勝爲平原君，距孔子卒時，已一百七十九年矣。龍若尙在，當一百九十八歲，得毋爲人妖與？平原君傳，君厚待公孫龍，及鄒衍過趙，言至道，乃紂龍。史明言龍辨害道，而顧倡爲孔子傳道之說，何其謬也！

又孔穿嘗辨龍所謂臧三耳者，穿則孔子六世孫，其世系明白可考，而龍與

穿同時，顧得見其六世祖邪？其必不然也。審矣。且孔子之門，畔同孔子者衆矣。諸弟子之後，或流而爲荀卿，或流而爲莊周、禽滑釐，紛紛籍籍，皆異學也。龍堅白之辨，悖又甚焉。使果嘗受業孔子，果老壽二百年不死，則孔子復作，亦當不免於鳴鼓之攻，況可推爲傳道者哉？

莊周曰：桓團、公孫龍，辨者之徒，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然則龍特辨士，當時不謂之知道。龍亦未嘗以道自詡音煦也。故吾謂春秋六國間，當有兩公孫龍，決非一人。其傳道云云，此吳中無忌憚者之言，絕無據依者也。

劉歆七略公孫龍子十四篇，在名家。又莊周謂惠子曰：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爲五。或謂秉卽龍也，蓋其字子秉，并附之以俟同侯考。

【勝國】後朝謂前朝曰勝國。周禮士師：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吳中】江蘇吳縣，古亦稱吳中。【純】不足也。【王

制】禮記篇名。【史記】漢司馬遷撰。【家語】魏王肅注，凡十卷，其名雖見漢志，而書則久佚，今本蓋卽王肅所依託，割裂諸

書，所載多孔子逸事。【鄭玄】字康成，著述甚多，爲東漢大儒。【堅白同異】史記，稱趙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蓋公孫龍

嘗著守白論。堅白，卽守白，謂堅執其說而守之。同異，合異以爲同也。

【魯哀公】定公字名，在位二十七年。

【周敬王】名，

在位四十四年。

【周赧王】名延，時東西周分治，赧王徙都西周，益微弱。秦入寇，西周公盡獻三十六邑以入秦。赧王在位五十九年。

國亡。【趙惠文王】武靈王庶子，名何，在位三十三年。

【鄒衍】戰國齊臨淄人，時稱談天衍。

【孔穿辨臧三耳】穿自魯

適趙，與公孫龍論臧三耳。龍甚辯析，穿弗應。平原君問之。穿曰：幾能令臧三耳矣。然謂三耳甚難，而實非也。謂兩耳甚易，而實是也。不知

君將從易而是者乎？其亦從難而非者乎？平原君謂龍曰：公無復與孔子高辯事也，其人理勝於辭。

【世系】謂一姓相承之統系也。

【畔】背也。

【莊周】戰國蒙人，嘗爲漆園吏，其學無所不窺，著書十餘萬言，皆寓言也。

【禽滑釐】周人，與田子方、段干木俱受

業于夏之門。

【籍籍】猶紛紛。漢書：事籍籍如此。

【悖】背理也。

【鳴鼓】冉求爲季氏聚斂，孔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

攻之，可也。見《論語》。

【詡】大言。漢書：誇詡衆庶。

【劉歆七略】歆字子駿，初名秀，向之子，與向領校祕書，集六藝羣書，種別爲

七略，經籍目錄之學自歆始。

復讐議並序

河南巡按御史覆奏，部民張潮兒手格殺其族兄生員三春，古罪當死。詔

法司核

何麥切

議，而潮兒口供中，嘗言其母先爲三春所殺，於是該司員外郎汪琬

以爲當下御史再審，故議之。議曰：

復讐之議，載於周官禮記春秋，見於陳子昂韓愈柳宗元王安石之文者詳矣。吾不敢復勦其辭，惟以國家之律明之。律曰：若祖父母父母被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注以爲不告官者。又曰：其卽時殺死者勿論。注以爲少遲卽以擅殺論。由此觀之：凡有祖父母父母之讐，雖積至於久遠而後報，皆得謂之遲，皆可援擅殺以斷者也。顧獨不許潮兒之復母讐，得毋太苛矣乎？一命一抵，此刑部現行則例也。人旣殺潮兒之母，而必欲潮兒母子殉兩命以當之，其失律意明矣。

今議者曰：潮兒未嘗告官，則口供恐不可信。夫當潮兒具招之日，有司曾音不之詰；及其申解之日，御史曾不之駁；彼口供之眞僞，法司亦安從知之哉？且吾非欲遂釋潮兒之死也，僅僅下御史再審而已。萬一再審之後，而其情可原，其辜可雪，吾將援此擅殺之條，以求爲國家活一孝子，則法司之所全，不更多邪？

議者曰：潮兒旣欲復讐，何不卽時殺之。此大不然，吾嘗見被禍之家，穉子寡

女，門戶單弱者有矣。其上或壓於勢力，其次或格於賄財，苟有復讐之心，不得不乘間紀寬切伺便以圖之。苟無其隙，雖積至於久遠，而推原律意，皆寬之爲遲，又何間於數年內外哉？律曰：辜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今以三春之很戾，敢於殺其族母，是亦應死無疑矣。此時設有旁觀者，若張氏之親屬，能代潮兒誅之，辜亦止於杖一百而已，況爲潮兒者乎？使果能復其母讎，而又不以減死論，不可謂法之平也。

議者又曰：奈經屢赦乎？夫復讎不可以赦言也。赦者，國家所以矜全有罪，而非孝子慈孫不忍其親者之所欲也。今必以此辜潮兒，不幾與於行兇之甚哉！故吾謂斷此獄者，但當窮其口供所從來，不當問赦前與赦後也。

吾又嘗求赦文觀之：惟誤殺者赦。他若謀殺故殺，皆不赦。吾不知三春所犯爲合誤殺律乎？抑合謀殺故殺律乎？果當赦乎？抑不當赦乎？皆非法司所得而懸斷也。洵如吾說，使得下御史再審，不過煩本部之題請，與有司之追勘堪去聲耳。此